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3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易所大厦 1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75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